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按相关要求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出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一）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法定条件的议案》；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

交易的议案》；

4. 《关于〈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四川恒星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四川味之浓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二）2018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7. 《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5万吨泡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2018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四）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18年度资本支出预算的议案》。

（五）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2018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

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6 万吨脆口榨菜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3 万吨榨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七）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已按要求，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履行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和经理班子工作认真负责，能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通过对公司财务资料和业务行为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资产购买和处置皆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审议程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公正的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运营情况，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也无关联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其他情况

2018 年度股份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一）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公司监事会成员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公司的经营运作也面临着更多监管和更大的挑战，根据不断演化的外部环境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公司股东利

益最大化。

（二）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19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全年按规定至少召开两次以上例会。

（三）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将不断加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二是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加强对重大经营项目和投资项目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建议予以制止和纠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2019 年，公司机遇和挑战并存，监事会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